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8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协鑫集成 | 股票代码 | 00250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利雄 | 许晓明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协鑫能源中心) 三楼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协鑫能源中心) 三楼 | |
| 电话 | 0512-69832889 | 0512-69832889 | |
| 电子信箱 | gclsizqb@gclsi.com | gclsizqb@gclsi.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383,803,553.89 | 6,708,607,631.25 | -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012,674.01 | 193,103,130.17 | -87.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94,166.50 | 191,582,751.30 | -101.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8,980,362.35 | -1,399,545,955.49 | 107.79%（注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0.04 | -8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0.04 | -87.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 5.25% | -4.6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0,292,573,629.22 | 20,328,855,167.28 | -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176,291,118.64 | 4,172,081,957.74 | 0.10% |

注1：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相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09亿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0,1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19% | 1,422,630,000 | 1,422,630,000 | 质押 | 1,045,130,000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40% | 1,130,250,000 | 600,250,000 | 质押 | 995,328,346 |
| 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4% | 310,000,000 | 310,000,000 | | |

| | | | | | | |
|--------------------------------------|---|-------|-------------|------------|----|-------------|
| 倪开禄 | 境内自然人 | 5.46% | 275,678,848 | 0 | 质押 | 275,517,931 |
| | | | | | 冻结 | 275,678,848 |
|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6% | 240,000,000 | 0 | | |
| 上海裕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 | 95,000,000 | 95,000,000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宝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1.74% | 87,780,000 | 0 | |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业信托 协鑫集成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31% | 66,074,438 | 0 | |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9%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7% | 34,00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24.40GW，同比增长9%；其中分布式7.11GW，同比增长2.9倍（数据来源：光伏行业协会），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稳中有升，其中分布式业务出现爆发式增长，整个光伏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同时，在今年“630抢装潮”结束之后，受领跑者计划、光伏扶贫、分布式及海外市场的影响，市场需求得到了一定的支撑，光伏产品的价格并未出现去年同期剧烈波动的情形。

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顶住公司业绩出现暂亏的压力，审时度势，积极进取，在全体员工的共同“撸起袖子”努力下，牢牢把握住了二季度光伏行业需求爆发的发展时机，并通过调结构、优负债、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清应收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第二季度实现业绩利润超亿元，上半年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组件出货量2.2GW，在组件产品行业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期下降32%（数据来源：PVinsights）的情况下，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638,380.36万元，实现净利润3,133.25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1.27万元。

(1) “撸起袖子加油干”，上半年业绩扭亏为盈

针对公司一季度业绩出现短期亏损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总结与反思。从二季度开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顶住业绩压力，在全公司开展动员大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制定详细周密的生产经营计划及降本增效措施，明确每一个细分节点责任人。盈利能力提升方面，在保障公司光伏产品产销两旺的基础上，加快高效电池片的投产，壮大分布式产品业务，提升海外业务及储能新业务比重来提升盈利水平。降本增效方面，通过全员开源节流、技术及工艺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成立专项小组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等控制成本费用。经过全体员工三个月的艰苦奋斗，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951.66万元，顺利实现扭亏为盈。

(2) 多项财务指标向好，推动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得到大幅度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09亿元，增加至1.09亿元；货币资产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1.68%，存货相比去年同期下降36.85%，多项财务指标向好，显示公司步入良性健康发展轨道。

(3) “黑硅+PERC” 电池量产，差异化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为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降低电池片的供应链风险，公司已在徐州沛县拥有高效电池产能900MW，预计2017年底将达到2,000MW产能，为公司差异化产品路线提供战略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稳定量产基于金刚线切割的多晶硅片的黑硅PERC电池，其电池生产的平均效率达到20.4%。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目前该类产品技术最先进、产能最大企业，具备显著的行业优势。通过金刚线切割及绒面解决方案、结合多晶PERC，并辅以高效金属化、氢钝化及减反工艺，再叠加MBB、叠瓦等高效组件技术，将实现公司光伏产品性能的不断突破，产品成本的不断下降，差异化竞争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厚公司毛利率，为未来的国家光伏超级领跑者计划奠定强有力基础。

(4) 紧抓分布式发展机遇，提高分布式业务利润贡献度

受益于分布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不变的影响，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紧抓分布式光伏发展机遇，目前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代理商渠道，并通过与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O2O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推广“鑫阳光”光伏户用系统。公司为每一位代理商和客户提供优质的户用光伏解决方案，做中国领先的户用光伏系统；同时公司响应国家光伏扶贫产业政策，加大EPC业务的开展，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扶贫项目建设。其中公司承担EPC总包任务的安徽金寨汇金100MW光伏扶贫项目、鑫瑞白塔畈100MW光伏电站于6月30日之前成功并网，保证了业主的投资收益。

(5) 提高海外市场比重，加快全球化步伐

由于国内市场存在季度性波动剧烈、账期较长等不利因素，为优化账期结构，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日本、印度、北美、澳大利亚、新加坡、德国等6个国家及区域设立子公司，在泰国、南美、中东、南欧、非洲等多个国家及区域设立代表处。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9.23亿元，海外市场销售占比14.46%，较去年同期增长64.54%。随着公司600MW越南电池产能的投产，为公司有效规避“双反”政策，介入欧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未来海外市场销售占比将会持续提升，并借助协鑫品牌优势及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优势，加快全球营销体系的建立，提高海外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度。

(6) 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技术基础，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利申请和授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新申请专利84项，其中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35项，外观设计3项；授权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70项，外观设计4项，研究成果突出，研发能力显著，大大支撑了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领域的进展。公司光伏金刚线切割搭配黑硅多晶电池技术、PERC高效电池技术、叠瓦组件技术等行业领先性技术得以产业化应用。其中，黑硅结合PERC多晶高效技术，60版型组件批产化主力档位功率超过285W，满足领跑者项目要求。同时，公司将对多晶高效电池技术、N型接触钝化技术、高密度叠瓦组件技术、新型双玻组件技术、智能高效分布式电站系统集成技术等方面继续加大科研投入。

(7) “无人车间”顺利落地，智能制造弯道超车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高效组件制造产能2.5GW，作为全球单体规模最大、产线兼容性最强的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快速进行了智能制造的试点和推广。报告期内，其第一个“无人车间”顺利落地。“无人车间”智能制造项目以“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省人化”和“智能化”为设计理念，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系统，目前具备生产常规60P、72P、96P组件和双玻72P、双玻双面、金刚系列等特种新产品组件的能力，将以此为契机成立智能制造部，将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到光伏组件生产制造过程中，通过精益生产、智能制造达到效率提高、人力减少、质量提升的目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国鑫所及其子公司国鑫安盈，新设子公司张家港科技、苏州能源、协鑫德国、苏州集成技术，原子公司阜宁工程、金寨工程、太仓协鑫、宁夏集成已办理注销登记，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变更。（上述涉及的子公司全称详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释义内容）